

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使本基金会的基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基金来源

- （一）社会捐赠；
- （二）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 （三）投资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基金存放与保管

- （一）本基金会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基金存放于以基金会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账户管理由基金会财务处负责。
- （二）基金收存与支取由基金会财务处负责进行日常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支取、侵占、私分和挪用基金。
- （三）基金会财务部定期向理事会、监事报送财务分析报告（含账户发生额和余额等信息）。

第四条 基金使用原则

（一）本基金会基金的使用须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二）本基金会的基金由定向与不定向捐赠组成，使用不定向捐赠应按照年度预算或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实施；定向捐赠、资助由本基金会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实施。

（三）凡本基金会向特定对象进行的捐赠或决定的资助，不得挪作他用。

（四）捐赠者捐赠实物或有价证券的，除直接可以用于救助的以外，其余实物或有价证券可通过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兑现，所得净收入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定向捐赠的，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实施；
2. 非定向捐赠的，所得净收入用于补充基金资产，用于捐赠目的。

（五）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根据民发【2016】189号规定，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1、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 2、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 3、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

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 4、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基金使用范围

根据《章程》，本基金会基金使用范围为：

- （一）扶贫济困，资助贫困地区改善基础教育、基本生活保障、卫生医疗条件及养老设施建设；
- （二）重大灾难救助；
- （三）资助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第六条 基金使用审批程序

- （一）本基金会每年编制年度计划，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由秘书长按计划组织实施。
- （二）捐赠或资助项目在秘书长权力范围内的由秘书长组织实施，超过的报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 （三）定向捐赠由秘书长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组织实施，重大的项目须报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基金投资管理

（一）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基金未用于公益慈善目的的货币基金可投资于风险较低的投资领域。投资运作应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保持适当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选择合适期限和收益的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现金管理类资产及基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投资品种选择应适度考虑基金的公益性质，避免介入可能具有负面社会效益的投资项目。

（三）基金投资运作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为基金委托人，履行选择基金受托人、制定并下达投资指引、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为基金受托人，有资质的商业银行为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委托人分别与基金受托人、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和基金托管协议，通过协议界定各方的权限和职责，建立基金投资管理的机制。

（五）基金委托人向基金受托人下达基金投资指引并进行必要的授权；基金受托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和投资指引以及基金委托人的日常指令开展基金投资管理工作。

（六）基金委托人依据委托投资协议、投资指引，结合基金受托人定期或不定期提交的基金投资管理状况报告，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委托投资绩效的评估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